

輔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規則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務之需要，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及約聘方式聘任，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編制外人員，惟外籍教師及附設機構合聘教師除外。
- 第三條 專案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二、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三、因推廣教育需要聘任者。
四、其他因應專案計畫需要簽准有案者。
專案教師之聘任由聘任單位擬訂「專案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擬聘任之原因、計畫內容(含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等)、計畫期間、報酬、授課時數等，依行政流程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後，再比照專任教師進行教師資格審查之校內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第五條 當學期有教授課程之專案教師若無教師證書，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報部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 第六條 專案教師有違反「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教師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相關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於相關規定年限期間不得提出升等審查。
-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且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連續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重要依據。專案教師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辦理。
-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慰助金、保險、休假、講學進修、救濟及相關補助等，除有相關規定適用外，其餘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案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但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進修學位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